
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權 115 上聲議 370 字第 1159001840 號

主旨：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370 號被告 ALINA ZOBNINA 等違反著作權法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 ALINA ZOBNINA 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，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3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權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「處分駁回」。

書記官



115 上聲議 370